



法務部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成果報告

法務部政風小組 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法務部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 成果報告

壹、前言

世界各國為建立廉能政府，多數國家均以訂定「陽光法制」作為防治公務員貪腐的重要政策，而我國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並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則先後訂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此即我國「陽光四法」之由來，期能勵行公開透明，落實全民監督。

陽光四法中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政風人員依法律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並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為協助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同仁熟稔前述二法之內涵與規定，以實踐陽光法案之公開透明理念，爰規劃分北、中、南區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加強宣導財產申報常見問題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重點，並持續推廣授權服務，以督促落實公職人員責任及義務，同時提醒應避免利用執行職務機會，影響公權力之正當行使，俾落實施政透明，型塑優良組織文化。

貳、依據

一、法務部 109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二、法務部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實施計畫。

參、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下稱本部）。

二、執行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暨所屬政風機構、本部矯正署暨所屬政風機構及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政風機構。

肆、實施方式

一、講習對象

- （一）本部暨所屬機關應申報財產人員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下稱適用對象），如申報義務人或適用對象因公不克參加講習，可擇由其他實際填寫申報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藉以提升申報作業之正確性。
- （二）本部未設政風機構之所屬機關（如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等）申報義務人及適用對象優先參加。
- （三）為使資源共享、擴大講習效益，各區場次得邀請鄰近機關之申報義務人及適用對象參加。

二、講習內容

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填表說明」、「線上授權說明」、「裁罰案例解析」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等，向與會人員說明，並進行問題研討。

伍、辦理情形

一、期前規劃

為促進陽光透明意識之普及化，本部簽奉首長核可後，以109年6月19日法政組字第10912503430號函頒109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實施計畫」，採跨域整合方式，統籌臺高檢署、本部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下稱三大體系）人力與資源，分區舉辦專案講習課程，以擴大宣導範圍，進而提升財產申報作業正確性及利益衝突迴避確實性。

二、各區執行概覽

本案由各場次執行單位於 109 年 7 月至 9 月間分北、中、南區擴大辦理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共計 3 場次，以本部暨所屬機關之申報義務人為主要宣導對象，同時邀請各區鄰近機關之申報義務人及適用對象一同參加，會中除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填表說明」、「線上授權說明」及「裁罰案例解析」，另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等，宣導人數共計 396 人，其中機關正、副首長 19 人、單位主管 261 人、檢察官 32 人、其他人員 84 人。各場次參加人員如表 1 所示。

表 1 法務部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參訓情形統計表

場次	講習日期	主持人	講師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北區	109/9/8	法務部 陳政務次長明堂	法務部廉政署 李科長易臻	機關正、副首長	3
				單位主管	86
				檢察官	6
				其他	28
中區	109/7/24	法務部 洪參事培根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劉專員維倫	機關正、副首長	12
				單位主管	83
				檢察官	24
				其他	24
南區	109/9/11	法務部 洪參事培根	法務部廉政署 李科長易臻	機關正、副首長	4
				單位主管	92
				檢察官	2
				其他	32
總計					396

三、各區辦理成果

(一) 北區場次

本場次於 109 年 9 月 8 日於本部五樓大禮堂舉行，由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親臨致詞、洪參事培根蒞臨指導，並邀請新竹以北、宜蘭、花蓮、連江等縣市之本部所屬機關同仁計 123 人共襄盛舉。

本次講習敦聘本部廉政署防貪組李科長易臻擔任講座，以實際案例說明申報不實之認定、未使用授權致誤填存款等案例，協助參與者瞭解申報義務、範圍及程序，並鼓勵授權查調財產，同時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等；另於課後實施課程滿意度及自我評量問卷調查，依統計分析結果，高達九成以上之受訪者對本次課程教材及講習規劃表示肯定評價，成效良好。



▲ 陳政務次長明堂親臨致詞，鼓勵同仁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 法務部廉政署李科長易臻講授財產申報應行注意事項及公職人員迴避義務

（二）中區場次

本場次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假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舉行，由本部洪參事培根蒞臨指導，並邀請苗栗至雲林、南投、金門等縣市之本部所屬機關同仁計 143 人共襄盛舉。

本次講習敦聘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劉專員維倫擔任講座，先以實際案例解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重點，並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方式與相關規定，會中更強調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之便利性與安全性，鼓勵與會人員透過授權方式申報財產資料；末以現場問答方式，增進講師與學習者之互動，成效顯著。



▲ 法務部洪參事培根蒞臨指導，鼓勵申報人採用財產申報授權制度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邱典獄長鴻基致詞，祝福本次講習圓滿順利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劉專員維倫於會中分享實務經驗

(三) 南區場次

本場次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9 樓大禮堂舉行，由本部洪參事培根蒞臨主持、該署葉檢察長淑文致詞，並邀請嘉義至屏東、臺東、澎湖等縣市之本部所屬機關同仁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所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人員共計 130 人共襄盛舉。

本次講習敦聘本部廉政署防貪組李科長易臻擔任講座，以豐富的實務經驗說明財產申報不實之認定、未使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授權導致漏報、短報、溢報而遭裁罰之案例，題材生動，有助於與會人員深入瞭解申報義務範圍及程序；另詳盡介紹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及迴避義務，加強與會人員對新法內容之理解，與會人員更把握難得的機會於課間及課後向講師踴躍提問，互動相當熱絡。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葉檢察長淑文致詞，展現對於陽光法案之重視與支持



▲ 法務部洪參事培根蒞臨主持，並說明我國陽光法案精神，作為引言



▲ 法務部廉政署李科長易臻解說財產申報方式及公職人員迴避法修正重點

陸、效益評估

一、詳實申報財產，加深民眾信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希藉由財產申報制度，使公職人員財產得以透明化。然而，財產申報作業繁複，相關法令函釋推陳出新，致使申報義務人對於申報機制易生消極態度，本部乃基於保護良善公職人員之理念，分區舉辦專案講習課程，主動向申報義務人提供最新法規資料，協助渠等瞭解應遵守之法令規範、常見錯誤態樣、實際裁罰案例並建立正確申報之觀念與態度，俾提升財產申報制度之實質效益，發揚全民監督精神，進而建構經得起公眾檢視的廉能政府。

二、推廣授權服務，實現零裁罰目標

為有效提升財產授權比例，本部透過本次講習積極推廣授權制度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消除申報義務人對於財產資料不當洩露之疑慮。另一方面，本部 109 年度使用網路授權查調及申報財產資料之人數仍持續增加，亦為本次講習之外溢效果，有助於導正少數申報義務人誤解為透過授權申報財產即可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保護大多數良善公職人員，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政策目標。

三、嚴守行為分際，避免利益輸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有關規範對象、身分揭露義務、交易或補助行為等規定，業已大幅修正，為促使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瞭解本次修正重點，乃聘請陽光法令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講師，從法規面及實務面介紹公職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各類適用對象之迴避態樣、違反利益衝突相關案例等，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

四、整合跨域資源，擴大宣導成效

本部統合所屬政風單位人力與資源，並兼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於 109 年 7 至 9 月間分區舉辦專案講習課程，除以本部暨所屬機關及各區鄰近機關之申報義務人為宣導對象，亦邀請機關內其他同仁、他機關公務員、與機關往來廠商等人員一同參加，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擴大宣導層面，創造共好及雙贏之局面。

五、透過回饋分析，精進宣導品質

在全球化及知識經濟多元化的時代趨勢下，公務人員需透過完整且健全有效的訓練制度，增進其執行職務所需的知能與技術；因此，訓練課程的規劃設計是否允當，將是能否達成訓

練成效的重要因素之一。為瞭解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機關業務需求、學員接受教育訓練後，其整體滿意度之成效是否與預期一致，並探討公務人員所期望之授課方式、授課內容為何，本次講習即採問卷調查方式探求受訓者的學習滿意度、學習情形或吸收程度及訓練前後行為改變之情形，以深入評估本案執行成效，並作為下次課程改進之依據，期不斷提升廉政法令宣導之品質與成效。

柒、結語

Louis Brandeis 有言：「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表明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易言之，藏在黑暗處最腐敗的東西，只有在曝曬陽光底下，一清二楚地公開受眾人檢視，才能防止弊端之發生。縱觀古今橫瞰中外，人類文明史上官員的腐敗如死灰般復燃、如沉渣般泛起從未消失殆盡，而自 80 年代以來陽光法案經過不斷的完善和發展，日趨成熟，成為積極反貪腐鬥爭強而有力之武器。本部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推動陽光法案及辦理專案法紀宣導時，並不以法案規範對象為限，更盼及於社會大眾，俾積極展現機關防貪反貪決心，加強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之信心。